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否决决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在计算股东表决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回购股份,并据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有133,5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414,446,618股。

3.本决议案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15至11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董事长王健先生

6.本公司股东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25人,代表股份总数1,211,445,61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16.3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股份数11,798,58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10.39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09名,代表股份数446,459,72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5.9403%。

中小股东出席的状况: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024人,代表股份数1,940,36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0.97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440,459,72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5.9403%。

公司董事长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1,208,504,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2%;反对2,28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弃权61,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4,45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6%;反对2,28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61,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6%。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08,50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3%;反对2,22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弃权629,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4,4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6%;反对2,22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弃权629,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1,208,354,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8%;反对2,698,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8%;弃权392,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4,352,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8%;反对2,340,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33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208,2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2,50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弃权704,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4,232,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0%;反对2,698,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33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208,2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2,50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弃权704,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4,232,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0%;反对2,698,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33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207,95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0%;反对2,827,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685,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3,887,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8%;反对2,827,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0%;弃

权数685,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2%。

(7)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208,51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4%;反对2,28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弃权64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4,47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7%;反对2,28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弃权64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姓名:所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峰,费俊

结论意见:见本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数量约为44,758,423股。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28.77元/股,预计回购数量约为44,758,4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79%。本公司回购的股份预计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公司回购股份上限100.00万元/股及回购价格上限28.77元/股,预计回购数量约为44,758,4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79%。本公司回购的股份预计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854,693	7.73%	573,854,693	7.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2,728,423	92.27%	6,852,728,409	92.26%
总计	7,428,083,118	100.00%	7,428,083,092	100.00%

2.按照本公司回购股份下限50.00万元/股及回购价格上限28.77元/股,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399,2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0%。本公司回购的股份预计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854,693	7.73%	573,854,693	7.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2,728,423	92.27%	6,852,728,409	92.26%
总计	7,428,083,118	100.00%	7,428,083,0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股票的交易量及回购期间的股票余额数为准。

(八)管理费用: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确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322,659.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24,580.58万元,流动资产为1,709,737.66万元,负债为1,329,743.15万元,货币资金为1,010,535.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1%。4.32%的货币资金将被用于偿债及生产经营。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9,2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0%。本公司回购的股份预计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854,693	7.73%	573,854,693	7.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2,728,423	92.27%	6,852,728,409	92.26%
总计	7,428,083,118	100.00%	7,428,083,0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股票的交易量及回购期间